

学校零星维修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：梁娟容 身份证号码：452421197008270066

根据国家合同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1、为了学校的校容校貌整洁美观，规范厕所地拖的摆放，甲方需要在和韵楼 1-6 楼厕所外面制作不锈钢地拖摆放池。规格：每个长 4.25 米，宽 0.2 米，高 0.5 米（含底座），并且在地拖池上面 1.15 米处安装好不锈钢挂钩，挂沟长度为 4.25 米，此项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2、维修升旗杆，更换绳子 1 项 250.00 元；3、琴韵楼维修门 5 部、少先队队部室门维修 1300.00 元；4、琴韵楼、和韵楼扶手加固维修 2800.00 元；5、和韵楼 2 楼换玻璃 2 个、窗扇脱落维修 2 个共 500.00 元，扬韵楼换玻璃 6 个、窗扇维修 9 个共 1650.00 元。

二、工程造价：工程全部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，造价为人民币 18500.00 元，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正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从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。

三、工程结算：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再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13 日

2025 年 9 月 13 日